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貳、案由：行政院衛生署罔顧行政院核定之行動方案，迄未在既定期程內完成擬定推動病歷中文化計畫或措施；又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促請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規範之決定，身為主管機關卻未率先推動試辦；且長期以來漠視社會各界民意迭次反映病歷中文化之建言，率執舊詞虛應故事、畏難規避託辭延宕等情均有疏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關於民間團體呼籲政府推動病歷中文化，惟衛生主管機關迄未積極研議及辦理，為維護民眾健康權及醫療消費者之權益，允宜探究有無怠忽職守之情形。案經本院分別函詢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、教育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（下稱消保會），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2場次，並約詢衛生署、教育部相關主管人員，茲已釐清案情竣事，爰將衛生署涉有疏失部分臚述如下：

一、衛生署罔顧行政院核定之行動方案，迄未在既定期程內完成擬定推動病歷中文化計畫或措施，恣意稽延進度又管考無方，實難辭行政怠惰之咎：

(一)按「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」係衛生署、內政部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共同釐訂之國家重大健康照護計畫，業已報奉行政院民國（下同）93年11月10日第2914次會議通過，且以行政院93年11月15日院台經字第0930051134號函核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在上開行動方案中羅列有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之

「建立病人安全文化，並發展病歷中文化」子項，主辦機關載明為衛生署，其辦理方式為擬定推動計畫或措施，且原訂定之完成期限為 97 年 12 月。

(三) 惟查衛生署自 94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，整整 4 年當中，每年徒以：「病歷之製作與書寫，仍宜考慮醫療之專業性與習慣性，得就中文或英文選用，不宜限制」為由，縱令「發展病歷中文化」之工作停滯不前，形同空轉；詎料該署之計畫管制考核單位（企劃處）竟然未就此項『院列管計畫』嚴加管考並糾正主辦單位（醫事處）之進度為零，視恣意稽延「行政院核定之行動方案」如無物，真是令人匪夷所思！

(四) 綜上，衛生署罔顧行政院核定之行動方案，迄未在 97 年 12 月之原規劃期程內完成擬定推動病歷中文化計畫或措施，恣意稽延進度又管考無方，實難辭行政怠惰之咎。

二、衛生署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促請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規範之決定，身為主管機關卻未率先推動試辦，欠缺積極任事之作為，有虧職守，洵應責難：

(一) 按行政院消保會辦理「91-92 年中央各主管部會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考評」，於 93 年 5 月 10 日針對衛生署之考評會議中，考評委員個別建議該署應「加強中文病歷之中文化及淺顯化」。嗣衛生署旋於 93 年 9 月 23 日函復消保會略以「有關推動病歷中文化之可行性乙節，將就其可行性予以研議」，該會爰決定將「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之規範及管理機制」納為 94~97 年度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，特予述明。

(二) 有關 94~97 年度各中央機關執行「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之規範及管理機制」之辦理情形如次：

- 1、行政院衛生署：【如附表 1，其主辦單位為醫事處、年度預定進度(預定完成期限)則列為例行性工作、至於協辦單位、地方負責單位及有關機關部分從缺】
 - (1)有關推動病歷中文化部分，因在醫學教育上，目前係以英文教科書為主要書目，在國際醫學學術交流上，亦係以英文為主，醫界為促進醫學學術交流，吸收醫學新知，使用英文有其專業性與習慣性。因此，病歷之製作與書寫，仍宜考慮醫療之專業性與習慣性，得就中文或英文選用，不宜限制。
 - (2)依醫療法第 81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極可能之不良反映。」，民眾就醫時如對病情或醫師處方之藥品有任何疑義，可逕請主治醫師說明。
 - (3)另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之轉診病歷摘要，實質上已多以中文行之，亦已達一定之功能。
- 2、國防部：【其主辦單位為軍醫局醫療保健處、有關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、地方負責單位為國軍各級醫院、年度預定進度(預定完成期限)則列為配合辦理】
 - (1)95 年至 97 年納入消保方案之一般性工作項目，並配合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之政策辦理。
 - (2)推動成立病歷管理委員會，定期開會檢討病歷品質，完備病歷管理部門，並建立完善病歷檔案管理暨保存制度。
- 3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下稱退輔

會)：【其主辦單位為第六處、有關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、地方負責單位為榮(總)院、年度預定進度(預定完成期限)則列為例行性工作】

(1) 依照醫院評鑑委員會之規定建立管理機制，全面實施藥袋中文化措施，並推動成立病歷管理委員會，每半年定期開會檢討改進。

(2) 退輔會行文調查各榮(總)院關於「病歷書寫制度」之意見，略以：

<1> 維持現行英文病歷撰寫制度：台中榮總、高雄榮總、桃園榮院、竹東榮院、嘉義榮院、永康榮院、龍泉榮院、員山榮院、鳳林榮院、臺東榮院、台北榮總(兒童醫學部)、灣橋榮院(精神部)、蘇澳榮院(內科、外科)。

<2> 贊成病歷書寫中文化：玉里榮院、台北榮總(婦產部)、灣橋榮院(醫療部)。

<3> 另外，台北榮總(內科部、外科部)係有條件贊成病歷書寫中文化，而埔里榮院則無意見。

(三) 綜上，衛生署身為「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規範」之主管(辦)機關，卻未會同該署醫院管理委員會(理當列為協辦單位)督飭署立醫院協助推動，以身作則，率先試辦，亦未參照配合機關退輔會之做法，主動行文調查各署立醫院對於「病歷書寫制度變革」之意見，凸顯該署輕忽怠慢監督機關消保會業已將其納為94~97年度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之決定，核該署欠缺積極任事之作為，有虧職守，洵應責難。

三、衛生署長期以來漠視社會各界民意迭次反映病歷中文化之建言，迄未規劃相關推動方案，率執舊詞虛應故事、畏難規避託辭延宕，顯有欠當：

- (一)社會各界民意迭次反映病歷中文化之建言如次：
- 1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早在 82 年 3 月 15 日便函轉衛生署研議「8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座談會」與會人員建議研究醫師開藥處方「中文書寫」之可行性。
 - 2、衛生署迭次於 85 年 11 月 13 日、86 年 8 月 26 日、86 年 8 月 27 日、90 年 9 月 20 日、95 年 3 月 17 日函復民眾反映病歷中文化之相關建言，此有該署之醫療法解釋彙編附卷足按。
 - 3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曾於 87 年 9 月 1 日行文建請衛生署統一醫學名詞中文化，並於醫學教育中推行實施。
 - 4、衛生署於 89 年 8 月 7 日函復監察院針對據訴：「衛生署接受醫療糾紛之鑑定涉有弊端，病人無法影印病歷及病歷記載尚未中文化，損及民眾權益等情」乙事之檢討改進情形。
 - 5、高○○醫師自 93 年起陸續撰文發表於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常春月刊等十餘篇，公開呼籲衛生署儘速推動「病歷中文化」之改革。
 - 6、消保會考評委員於 93 年 5 月 10 日建議衛生署應「加強中文病歷之中文化及淺顯化」。
 - 7、93 年 7 月 3 日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董事長張○○投書自由時報表達「有志之士積極推動病歷中文化，醫改會樂觀其成」。
 - 8、為推動病歷中文化，確保病人知的權利，立委陳○○等 20 人於 98 年 5 月 15 日提案修正醫師法第 12 條，明定醫師應用中文寫病歷。惟衛生署針對該提案研析之處理建議為「建議不宜推動修法」。
 - 9、立法委員趙○○、呂○○等 39 人於 98 年 5 月 26 日提案，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參酌日、韓、德、法以及中國大陸等國家、地區之做法，積極推動國

人病歷的中文化；教育主管機關亦應儘速結合醫
界力量，推動醫、藥學術語及教科書的中文化，
暨其教學工作，俾藉由醫師之職前與在職訓練，
全面落實病歷的中文化。

1 0、律師陳○○於 98 年 5 月 4 日、98 年 6 月 1 日
兩度投書平面媒體表示，為維護病人基本權益，
希望衛生署能推動台灣病歷中文化。

1 1、消保會於 98 年 7 月 20 日就媒體建議為滿足病
患知的權益，醫師應以中文製作病歷乙節，函請
主管機關（衛生署）再評估病歷中文化之可行性。

(二)衛生署率執舊詞虛應故事、託辭延宕：

1、病歷為記載病人個人之病史、診斷、治療過程之
原始資料，其依民法規定應屬醫療機構依其與病
人之間之委任契約，於執行委任（醫療）業務時
所製作之文書。依現行醫政法令，尚無明文規定
須使用何種語文製作病歷。

2、國內醫學教育目前仍以英文之教科書為主，實務
操作除精神科因有其特性外，仍以英語書寫為
多。為達成病歷中文化之目標，應由醫學教育著
手，目前醫學教材均為外文，在醫學教材未能全
面採用中文前，其實施尚有困難。

3、又查藥品名稱除一般名稱外，尚有成分名稱、別
名、俗名、各廠牌之製品名稱等，其中文譯名亦
不一致，若統一規定以中文書寫藥名，於醫師開
具處方或藥劑人員調劑上，均有困難。

(三)綜上，衛生署漠視社會各界民意自 82 年以來迭次反
映病歷中文化之建言，徒以「現階段實施尚有困難
」為藉口，迄今仍未規劃相關推動方案，率執舊詞
虛應故事、畏難規避託辭延宕，顯有欠當。

綜上所述，行政院衛生署罔顧行政院核定之行動方案，迄未在既定期程內完成擬定推動病歷中文化計畫或措施，恣意稽延進度又管考無方，實難辭行政怠惰之咎；該署又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促請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規範之決定，身為主管機關卻未率先推動試辦，欠缺積極任事之作為，有虧職守，洵應責難；且該署長期以來漠視社會各界民意迭次反映病歷中文化之建言，迄未規劃相關推動方案，率執舊詞虛應故事、畏難規避託辭延宕，顯有欠當等情均有疏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附表 1

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

序號	計畫實施策略、措施項目	具體措施	主(協)辦單位	有關機關	地方負責單位	年度預定進度(預定完成期限)	備註
(七)	其它 6.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之規範及管理機制	<p>1.有關推動病歷中文化部分，因在醫學教育上，目前係以英文教科書為主要書目，在國際醫學學術交流上，亦係以英文為主，醫界為促進醫學學術交流，吸收醫學新知，使用英文有其專業性與習慣性。因此，病歷之製作與書寫，仍宜考慮醫療之專業性與習慣性，得就中文或英文選用，不宜限制。</p> <p>2.依醫療法第 81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極可能之不良反映。」，民眾就醫時如對病情或醫師處方之藥品有任何疑義，可逕請主治醫師說明。</p> <p>3.另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之轉診病歷摘要，實質上已多以中文行之，亦已達一定之功能。</p>	醫事處			例行性工作	

彙整單位：食品衛生處 聯絡人：張玉齡 電話：02-2321-0151*362 傳真：02-2392-9723 E-mail：fsanta@doh.gov.tw